

## 第二章 西班牙文化政策之沿革

佛朗哥統治近四十年期間之特色為犧牲人民言論自由以及壓制少數族群文化，欲藉此換取社會秩序。任何不利於佛朗哥政權之言論必會遭到嚴厲鎮壓，同時，佛朗哥為了創造一個強而有力的中央集權與單一的國家認同，亦要求各個地方認同卡斯蒂亞文化，大肆摧殘境內少數族群文化之浮現，因此，文化活動之審查遂成為佛朗哥統治時期對文化事務所採取之具體措施。佛朗哥政權下所建立的審查制度直至一九六六年始出現鬆綁的跡象，是年新聞暨觀光部長弗拉加所頒布的「新聞與出版法」( Ley sobre Prensa e Imprenta ) 廢除了預先審查制度，使得壓抑已久的文化活動得以有蓬勃發展的機會<sup>1</sup>。

一九七五年佛朗哥逝世後，民主時代的來臨象徵著西班牙文化活動另一個嶄新階段的開始。一九七八年頒布的民主憲法除了確立並保障人民享有文化自由權外，亦賦予各自治區有推廣及發展其特有文化之責，使得舊時被壓抑的少數族群文化得以展現，同時，西班牙也成立第一個獨立的文化部來從事文化的發展工作。在中間民主聯盟至西班牙社會勞工黨及民眾黨執政時期，開始推動文化多元化、加強文化基礎建設、鼓勵文化藝術的創作及推廣等措施，這些行動的展現徹底結束了佛朗哥政權所帶來的文化活動受壓迫時期。

本章首先探討在佛朗哥獨裁統治下文化活動受壓抑時期之文化措施，接著陳述民主化所帶來的區域文化復興情形，最後再說明由中間民主聯盟、西班牙社會勞工黨及民眾黨執政期間之文化政策，期望能藉此勾勒出西班牙文化政策形成背景和演變過程之全貌。

---

<sup>1</sup> José Luis Arriaga, *Historia de España: hasta la constitución de 1978*, ( España: Ediciones Mensajero, 1979 ), p. 370.

## 第一節 文化活動受壓抑時期（1939年 - 1975年）

### 一、文化活動之審查

在佛朗哥獨裁統治下，其文化措施是採取政治力量及意識型態的脅迫方式來控制西班牙文化事務，是以傳播媒體變成佛朗哥散播其意識型態的工具，其目的是運用傳播媒體的力量來達成西班牙的一致化，但與此同時，其他歐洲國家政府卻是鼓勵國內創作<sup>2</sup>。佛朗哥執政時期，對文化的態度是封閉且守舊的，這亦打破了文化邁入現代化的可能性，他強調西班牙帝國時代輝煌的過去及內戰的勝利，藉以加強人民對西班牙的認同感，同時強調單一且獨特的西班牙文化，並壓制國內多元文化的發展，因此原本境內存在的多元文化就成為他同化的目標。藉由消滅少數族群固有的文化特質，使其融入國家文化，把少數族群的文化效忠轉移至優勢族群上<sup>3</sup>。佛朗哥透過西班牙人對歷史文化的認同（hispanidad）和西班牙的國教——天主教，來合法化他的政權，對佛朗哥而言，政權的反對者及多元文化的表現，像是區域認同（如語言、文化和政治），皆是其鎮壓的對象，主張唯有卡斯蒂亞文化才是合法的文化<sup>4</sup>。基本上，佛朗哥執政時期的文化特色主要為：<sup>5</sup> 1. 擬古主義，強調西班牙歷史傳統文化，反對現代文化；2. 排除外來文化。由此得知，這不僅造成人民喪失文化表達的自由，亦促使西班牙文化發展落後於其他西歐國家。

當佛朗哥將軍於一九三六年發動推翻第二共和政府時，西班牙內戰<sup>6</sup>於是爆

<sup>2</sup> Ramón Zallo, *Industrias y Políticas Culturales en España y País Vasco*, (Bilbao: Editorial de la Universidad del País Vasco, 1995), p. 141.

<sup>3</sup> 葛永光, *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兼論中國認同的形成與挑戰*, (台北：正中書局，1993年)，頁160-161。

<sup>4</sup> Barry Jordan and Rikki Morgan-Tamosunas, *Contemporary Spanish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Arnold, 2000), pp. 49-50.

<sup>5</sup> Salustiano del Campo, *Tendencias Sociales en España (1960-1990) Vol.III*, (Bilbao: Fundación BBV, 1994), p. 278.

<sup>6</sup> 西班牙第二共和成立於一九三一年，並在一九三六年舉行普選，選舉結果由左派的人民陣線獲勝。人民陣線是由共黨、社會黨、無政府主義者、分離主義者及激進共和黨人士所組成，政府左派色彩濃厚。人民陣線執政後，共黨活動已趨公開，暴動、罷工、焚燒教堂、暗殺政敵等事件層出不窮，勞工階級占據了工廠，農場也被集體化，社會與政治道德均蕩然無存。內戰爆發的起火點發生在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三日，由於議會反對黨領袖蘇德羅（Calvo Sotelo）

發，是年七月二十四日由反共和政府將領臨時組成的國防委員會（Junta de Defensa Nacional），鑒於戰時之需要及便於統一政令與指揮起見，決定將所有最高權力交付予佛朗哥，並由他兼任國家元首及臨時政權的首領。佛朗哥於十月一日在西班牙北部布爾戈斯（Burgos）宣誓就職，並成立「國家技術委員會」（Junta Técnica del Estado），由該委員會行使中央行政職權，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職掌如政府之內閣總理，而下轄的各單位，如內閣所設之各部<sup>7</sup>。

內戰發動的那一刻起，新聞媒體就遭受到嚴格的軍事審查。有組織的新聞媒體審查制度是由一九三六年在薩拉曼卡（Salamanca）成立的「報刊暨宣傳處」（Press and Propaganda Office）來執行，至一九三七年便將審查事務交由新成立的「國家報刊暨宣傳代表團」（State Press and Propaganda Delegation）來負責<sup>8</sup>。一九三八年一月三十日，佛朗哥下令廢除「國家技術委員會」，正式成立政府，並由元首兼任政府主席，政府由長槍黨、右派自治聯盟、卡洛斯派、王室成員以及軍人所組。這一時期的行政部門，設有外交、內政、公安、國防、司法、財政、工業、商業、農業、公共工程、教育及工會組織等部，各部部長之下設次長及各司司長等<sup>9</sup>。此時，佛朗哥將「國家報刊暨宣傳代表團」置於內政部的管轄之下，由內政部繼續實施新聞媒體的審查工作<sup>10</sup>。佛朗哥為了穩固其政權及維持西班牙境內各區域之融合，藉由執行審查制度及整肅文化工作者來控制文化活動，並抑制境內多元文化的展現，希望藉此達到政局的穩定和持久。

一九三八年所頒布的「新聞法」（Ley de la Prensa）（施行至一九六六年）要求印刷品及視聽作品在出版前，一律要交付審查。「新聞法」第一條指出：「全國報紙的組織、監督、控制皆歸於國家。」第二條明白規定：「前述職權歸於國

---

被左派的內閣總理所暗殺，於是在七月十八日，西班牙北非的駐軍在佛朗哥將軍的領導下起義反共，西班牙反共內戰於是展開。參閱：龔如森，*西班牙文化概況*，（台北：冠唐國際圖書，1999年），頁20-28；曾義明，*西班牙史*，（台北：環球書局，1985年），頁278-279。

<sup>7</sup> 中國文化學院西班牙研究所，*中國與西班牙文化論集*，（台北：中國文化學院西班牙研究所，1965年），頁126。

<sup>8</sup> Helen Graham and Labanyi Jo. , *Spanish Cultural Studies: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59.

<sup>9</sup> Salustiano del Campo, *op. cit.*, p. 278.

<sup>10</sup> Helen Graham and Labanyi Jo. , *op. cit.*, p. 208.

家者有：1. 報紙出版的推廣及數目之調整權；2. 對社長人員任免的干預權；3. 對新聞記者職業之規定權；4. 對新聞活動的監督權；5. 不限時的檢查權；6. 其他本法第一條內容所引申之權。」由此可知政府對報刊擁有廣泛的管理權並採取嚴格的控制<sup>11</sup>。

一九三九年所頒布施行之「政治責任法」( Law of Political Responsibilities ) 整肅許多文化工作者，整肅的對象特別針對新聞記者，審查的範圍更擴及戲劇、歌曲及音樂，許多在內戰期間支持共和政府的新聞雜誌業者、作家、藝術家、音樂家和著名的運動員都被判處死刑，或遭監禁、整肅、及流放。而從一九四〇年起，公開演講也須經過事先的批准。一九四一年開始，佛朗哥政權規定全國禁止公開使用少數族群語言及外來用語，任何外來語言都必須改為卡斯蒂亞語<sup>12</sup>，因此，任何有關區域認同的觀點及非屬卡斯蒂亞的語言、歌曲、舞蹈及儀式皆遭禁止<sup>13</sup>。這對西班牙人民的日常生活影響很大，因為歌詞要受審查，而外國影片必須被強迫以西班牙文來配音<sup>14</sup>。

西班牙內戰在一九三九年結束之後，佛朗哥政府為了建立一個現代化的行政系統，於是在一九五一年將政府各部門作了修改，目的在於建立一個健全的行政組織，提高行政效率。這個時候將審查事務交由新成立的新聞暨觀光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Tourism ) 來執行，部長職位由阿里阿斯 ( Gabriel Arias Salgado ) 擔任，阿里阿斯在位期間 ( 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二年 ) 係採取強硬手段來執行文化審查的工作。

就文化審查工作之具體內容而言，政府將大部分的審查工作交由自由作家、宗教人員、長槍黨黨員 ( falangista ) 及軍人來執行，作品內容凡是與國家政治理念相歧，或是違反天主教教義、倫理道德，及其他相關聯的內容，都必須加以查禁、改寫或增添。審查工作者的名字一律不准公開，而通過審查的作品即使發

---

<sup>11</sup> 中國文化學院西班牙研究所，*前揭書*，頁 182。

<sup>12</sup> 即西班牙正式官方語言，一般稱為西班牙語。

<sup>13</sup> Jean Grugel and Tim Rees, *Franco's Spain*, (New York: Arnold, 1997), p. 139.

<sup>14</sup> Helen Graham and Labanyi Jo. , *op. cit.*, p. 208.

行後，也有可能遭人告發<sup>15</sup>。

以下分別介紹佛朗哥時期對於報刊、表演藝術、電影、文學書籍、以及建築方面之文化審查內容：<sup>16</sup>

(一) 報刊方面：

所有的報紙及雜誌編輯者須由國家任命，編輯者須為長槍黨黨員且曾接受過一九四一年創立的國家報章雜誌業者學校 ( Official Journalists' School ) 之訓練課程。報刊內容如果直接或間接破壞國家或政府的威信，或散布與政府意識型態相左的觀念給人民，以及對天主教加以嘲笑或作反宗教宣傳等，都違反國家審查標準，不僅社長會被停職，而且報社也會被罰款。政府鼓勵報刊編輯報導體育新聞，但是會激起區域意識的內容則被禁止。另一方面，報刊廣告也是審查的項目之一，尤其是針對有女性形象的廣告，如體操學校、舞蹈學校和婚姻機構的廣告皆被查禁。

(二) 表演藝術方面：

以戲劇表演為例，內戰期間，許多著名的劇作家、導演及演員慘遭處死與流放，這對於西班牙戲劇的發展，影響深遠。就審查內容而言，所有的劇本 ( 包括笑話及歌詞 ) 表演服裝和演出者的姓名須接受事前的審查。劇本內容須符合天主教教義與道德觀，禁止涉及有關墮胎、同性戀及離婚的主題，另一方面，凡是擁護馬克斯主義或批評佛朗哥政權的內容，同樣也會遭到查禁<sup>17</sup>。為了徹底檢視演出內容是否符合審查標準，地方審查代表均會出席每一場表演的彩排及首演。另外，關於音樂舞蹈方面，富有西班牙區域情感的音樂亦遭到禁止，這是為了避免激發區域意識，進而影響西班牙的統一；但非洲和古巴的舞蹈及音樂表

---

<sup>15</sup> Ibid., p. 209. ; Fe Bajo Álvarez y Julio Gil Pecharromán, *Historia de España*, ( Madrid: Sociedad General Española de Librería, 2000 ) , p.186.

<sup>16</sup> Helen Graham and Labanyi Jo. , *op. cit.*, pp. 202-203, 209-211, 223-224.

<sup>17</sup> David T. Gies,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odern Spanish Culture*,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 p. 226.

演則被政府允許，這是因為它能表現出在西班牙帝國統治下的文化傳統<sup>18</sup>。

(三) 電影方面：

佛朗哥時期之官方電影機構成立於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此機構稱為新聞暨記錄影片處 (Noticiarios y Documentales Cinematográficos, 簡稱 NO-DO)。NO-DO 致力於拍攝新聞片以及製作西班牙風俗民情和地方風景的資料片，例如西班牙工業和農業發展的榮景、國家舉行的慶典活動、佛朗哥參與道路及蓄水庫的開幕典禮，以及足球運動等。從一九四三年一月發行第一部影片至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佛朗哥逝世為止，佛朗哥形象出現在 NO-DO 影片中之總產量的比例約占百分之四。當西班牙經濟繁榮、受國際認可及內部穩定時，佛朗哥出現在 NO-DO 所製作的影片裡的次數就頻繁；相反地，如果西班牙國內經濟處於危機狀態或內部不穩定時，佛朗哥出現的次數便相對地減少。由此可明顯地看出，佛朗哥想藉此將西班牙繁榮的景象和自己作連結，給予人們正面的聯想。另一方面，由於民營電影公司所製作的影片在放映前，劇本須受到嚴格的審查，因而對製片者而言，他們很難透過影片來反映人民現實生活中的一面。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電影的審查工作有所放鬆，此時由埃斯古迪諾 (García Escudero) 擔任新聞暨觀光部轄下的電影司長，他鼓勵西班牙藝術電影的發展，並批准位於馬德里的義大利文化協會舉辦義大利電影週。

(四) 文學及書籍方面：

西班牙內戰結束後，政府嚴厲地審查文學作品，直到一九六〇年代，作家

---

<sup>18</sup> 哥倫布於一四九二年八月三日展開第一次航行，在這次航行中，登陸並佔領古巴等地。古巴成為西班牙殖民地歷時四百多年，直到西班牙於美西戰爭戰敗後，西班牙始承認古巴獨立。參閱：Juan Kattán -Ibarra, *Perspectivas culturales de Hispanoamérica*, (Lincolnwood: NTC Publishing Group, 1993), pp. 48, 93; Arturo A. Fox, *Latinoamérica: Presente y Pasado*,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98), pp. 281-282. 另外，位於北非頂端的摩洛哥其境內城市美利亞 (Melilla) 與休達 (Ceuta)，分別於一四九七年及一五八〇年被西班牙所佔領，迄今仍為西班牙屬地。西班牙在摩洛哥之殖民工作，其中最成功者為尊重當地文化。李鐘壽，*西班牙現代史*，(高雄：南光堂印刷所有有限公司，1977年)，頁 195。

才被允許可在詩歌中表達對社會的不滿，同時，大量的寫實主義小說通過審查，被政府允許出版，但是愛情小說及冒險故事則遭受嚴厲的管制。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少數族群語言被允許使用，但是不得採用少數族群語言來創作宗教書籍和詩歌，兒童文學則交由教會控制下的特別機構審查。另外，國家圖書館則禁止收藏西班牙流放作家在國外出版的作品。

#### (五) 建築方面：

如同希特勒和墨索里尼一樣，佛朗哥知道建築物具有強化國家主權認同的力量，並認為如此一來便可同化境內的分離主義者，因此，佛朗哥於一九三八年設立了建築司（Dirección General de Arquitectura）來負責研擬建築政策和計畫。佛朗哥和他的建築師選擇「回到西班牙光榮歷史」（return to history）的建築型式，拋棄現代主義的建築，藉此重建人們對天主教、家庭、愛國心、社會秩序和國家權威的觀念，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於是很多文學家、藝術家和建築師開始研究中世紀的文化。內戰期間，佛朗哥曾宣佈一項建築計畫，內容是將馬德里建設成一個帝國中心，因此，馬德里很多公共建築物都被「紀念化」（monumentalized），例如建造華麗雄偉的門廊、入口，以及增建許多紀念碑等。

## 二、文化審查之鬆綁

在佛朗哥統治期間的前二十年，西班牙經濟發展十分緩慢，但是到了一九六〇年代卻發生戲劇性的轉變，在金融和管理專家的幫助下，佛朗哥開始實施一項使經濟成長的「穩定計畫」（Plan de Estabilización），此計畫限制公共開支，制止物價上漲，提供外商優惠條件，並鼓勵勞務的輸出。許多西班牙人赴歐洲共同市場的國家尋找工作，西班牙人匯到國內的資金使國家外匯儲蓄增加，促使國家經濟成長。「穩定計畫」使得西班牙從一個以農業為國民經濟主要收入的國家，

發展成為一個以工、商和服務業為主的國家<sup>19</sup>。經濟快速成長的結果，伴隨著觀光業的發展，不僅帶動西班牙的經濟，也讓西班牙人能夠接觸外國的文化<sup>20</sup>。在這些因素的影響下，政府逐漸放鬆對文化活動的審查工作。

最主要的轉變是在一九六二年，當弗拉加（Manuel Fraga Iribarne）擔任新聞暨觀光部部長的時候<sup>21</sup>。早在一九六〇年，一千位知識份子曾向新聞暨觀光部請願，希望政府能放鬆審查制度，直到一九六二年弗拉加擔任新聞暨觀光部部長開始，便將審查制度逐漸鬆綁，例如是年西班牙第一部女性身著比基尼泳裝的影片被允許放映，而觀眾也開始有機會可以觀賞之前被查禁的外國影片，其中包括蘇維埃影片及具有馬克斯主義思想的影片，另外，政府也逐漸允許將影片翻譯成少數族群語言。弗拉加在他任期內最大的突破，莫過於一九六六年所頒布之「新聞與出版法」（Ley sobre Prensa e Imprenta），新制訂的「新聞與出版法」在一九六五年八月十三日由內閣會議通過，而在隔年的三月十五日則正式由國會通過，施行至一九七八年。此法雖廢除了強制性的預先審查制度、政府對報社內部之干涉權力，以及報紙編輯者和出版社社長須經由國家許可的規定，但是報刊在報導佛朗哥、長槍黨、軍隊及政府時，仍有言論限制<sup>22</sup>，違反者會被強迫繳納高額罰金，甚至停業。報刊編輯者為了避免受罰，以及防止出版後因為不符合政府規定，導致出版品被沒收而造成重大虧損，因而在出版前，編輯者一定會先「自我審查」（self-censorship）<sup>23</sup>。

「新聞與出版法」的頒布象徵文化審查制度之鬆綁，報刊首次得以在報導政府

<sup>19</sup> 馬聯昌（編），*西班牙語與西班牙文化*，（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103。

<sup>20</sup> Jean Grugel and Tim Rees, *op. cit.*, pp. 145-146.

<sup>21</sup> Helen Graham and Labanyi Jo., *op. cit.*, p. 207.

<sup>22</sup> 「新聞與出版法」在第二條指出新聞自由的限度為：1. 尊重真理及道德；2. 不違反「國民運動」之原則及其他的國家基本大法；3. 不危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以及對外之和平；4. 尊重政府體制及執行政策之人；5. 維護司法審判之獨立及個人與家庭之榮譽與私務。參閱：陳碧芬，*探討西班牙大眾傳播媒體在民主政治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以一九八六年公民複決事件為例*，（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年），頁67。

<sup>23</sup> Helen Graham and Labanyi Jo., *op. cit.*, pp. 211, 213；José María García Escudero, *Historia General de España y América: La Época de Franco*,（Madrid: Ediciones Rialp, 1987），p. 122；Eamonn Rodgers, *Encyclopedia of Contemporary Spanish Culture*,（New York: Routledge, 1999），p. 420.

內部運作情形及國家政治與社會問題時，不用遭受預先審查制度的規範。同時，加泰隆尼亞語及巴斯克語的作品也得以出版，這也促進了區域文化之認同<sup>24</sup>。在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報紙、雜誌及書籍，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短短幾年內，在馬德里就增加了一百二十九種新刊物，而報紙的發行量也從一九四五年的五十萬份增加到一九六七年的二百五十萬份，甚至包括馬克斯的著作及曾被查禁的西班牙作家作品也得以見世。對一些保守份子而言，他們將新制訂的報刊法看作是一場大災難，因為從六〇年代末期到七〇年代初期這段時間內，國家政治及社會騷動不斷，是以政府在一九六八年於報刊法上添加一些限制的條件，但是並沒有再把預先審查制度加入。此外，政府仍保留對外國新聞之審查和控制的權利，凡違反者，須面對停刊及高額罰款。雖然新制訂的「新聞與出版法」廢除了預先審查制度，但政府卻可突擊檢查文化機構，而且在作品出版後，政府仍可查禁或沒收這些作品，縱然如此，「新聞與出版法」仍可視為政府在邁向文化自由化的過程中，已經踏出了重要的一步。

在佛朗哥去世之後，審查制度也隨之消逝。一九七七年文化暨社會福利部取代了新聞暨觀光部，而一九七八年西班牙憲法正式將審查制度廢除，賦予報刊有完全的自由<sup>25</sup>。報刊的自由使得作家可揭露政府貪污及濫權等不法事件，這對於國家邁入民主的過程中有極大的助益。

## 第二節 區域文化之復興

### 一、從專制獨裁邁向民主之路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也就是佛朗哥將軍逝世後兩天，卡洛斯國王宣誓登基出任國家元首。他能順利繼位，主要是因為佛朗哥早在執政初期就指定

---

<sup>24</sup> Jean Grugel and Tim Rees, *op. cit.*, pp. 150-151; Bernard A. Cook, *Europe Since 1945: An Encyclopedia Volume II*,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Inc., 2001), pp. 1177-1178.

<sup>25</sup> Helen Graham and Labanyi Jo., *op. cit.*, p. 213.

卡洛斯國王為其接班人。不過，從卡洛斯國王登基開始，西班牙仍未算是真正的民主國家，基本上它仍只是象徵一個獨裁政權的結束，距離真正的民主還有一段距離。這是因為佛朗哥政權的殘存勢力依然存在，有許多制度還需要改革。這段改革的過程，就是從獨裁到民主的路途，是西班牙政治史上的過渡時期，也就是所謂的民主化過程<sup>26</sup>。

在這過渡時期，卡洛斯國王扮演重要的角色。一開始他並未徹底進行改革，這是為了避免過大的震盪招致反效果，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從法律結構改變政治制度，讓新舊政權有個緩衝期。因此，前佛朗哥政權的總理阿里亞斯(Carlos Arias Navarro)得以續任，並重新組閣，如此可避免直接的政權改變激起社會矛盾和衝突。不過，因為他既沒有增加人民的政治參與，而且對佛朗哥舊有之體制也沒有做太大的改變，因此，國王卡洛斯認為他推動民主改革過於緩慢而要求他辭去政府主席的職位，於是阿里亞斯在七月一日正式下台<sup>27</sup>。

一九七六年七月，國王任命四十三歲的蘇瓦雷斯(Adolfo Suárez)為新總理，由於當時他被視為佛朗哥主義份子，因此令許多人大吃一驚。不過若考慮當時的政治情勢，可以瞭解卡洛斯國王任命他為總理的用意，主要在於避免佛朗哥政權殘存份子的反感與軍隊的叛變。蘇瓦雷斯是位年輕且精明的政治家，他知道國王有意將政治改革的重責大任托付予他，因此，他被任命為總理後，立刻與保守派(包括軍方和保守的佛朗哥主義者)及反對派各團體領袖展開會談，以了解他們對改革的態度<sup>28</sup>。緊接著便進行大規模政治改革，其中最具代表的是他在九月十二日向國會提出的「政治改革法」(Ley para la Reforma Política)，又稱作「第八基本法」(La Octava Ley Fundamental)，國會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四百二十五票對五十九票通過「政治改革法」，隨後，國會於一九七六年十二

<sup>26</sup> 張文榮，*西班牙巴斯克的新族群關係：巴斯克文化政策與族群認同的重建*，(嘉義：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頁52。

<sup>27</sup> 同上註；蕭嘉賓，*佛朗哥後西班牙憲政體制轉變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頁50。

<sup>28</sup> 張文榮，*前揭書*，頁53；Fe Bajo Álvarez y Julio Gil Pecharromán, *Historia de España*, (Madrid: Sociedad General Española de Librería, 2000), p.194.

月十五日提交公民投票，並以百分之九十四點一的絕對多數通過<sup>29</sup>，根本上結束了一黨專政，轉變成以民意為依歸的民主時代，並促成一九七七年的民主選舉。之後並推動特赦政治犯、確認工會組織和政黨的合法地位，並且使得西班牙共產黨（Partido Comunista de España）及其他左派政黨合法化<sup>30</sup>。

蘇瓦雷斯將「政治改革法」提交公民投票前，就已經做出一個承諾，他提出如果「政治改革法」能獲得人民贊同的話，他將在一九七七年舉行制憲國會大選<sup>31</sup>。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西班牙通過選舉法（Ley Electoral）後，接著在六月十五日，隨即舉行自一九三六年以來首次的自由選舉，在這次選舉中，沒有任何政黨獲得絕對多數。蘇瓦雷斯領導的中間偏右之中間民主聯盟（Unión de Centro Democrático，簡稱UCD）贏得百分之三十四點六的選票和眾議院一百六十六個席次，成為執政黨<sup>32</sup>。

這次大選產生的國會有項重大任務，就是賦予新國會制訂新憲法的合法身分。由於國會是由西班牙人民選出，因此這次制訂的憲法象徵人民賦予國會權力所產生的民主憲法<sup>33</sup>。西班牙各主要政黨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得妥協，通過這部民主憲法，並在十二月六日進行公民投票，投票結果，在二千六百

---

<sup>29</sup>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政治改革法公民投票結果，西班牙全體投票率為百分之七十七點七，贊同票率為百分之九十四點一。關於西班牙自治區的投票結果方面，安達盧西亞投票率為百分之八十一點九，贊同票率為百分之九十五點七；加泰隆尼亞投票率為百分之七十四點一，贊同票率為九十三點四；加利西亞投票率為六十九點八，贊同票率為百分之九十五點五；巴斯克投票率為百分之五十三點九，贊同票率為百分之九十一點二。參閱：José R. Díaz Gijón; Donato Fernández Navarrete; Manuel Jesús González; Pedro A. Martínez Lillo y Álvaro Soto Carmona, *Historia de la España Actual: 1939-1996: Autoritarismo y Democracia*, (Madrid: Ediciones Jurídicas y Sociales, 1998), p. 237.

<sup>30</sup> 張文榮，*前揭書*，頁 53。

<sup>31</sup> John F. Coverdale, *The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of Spain After Franco*,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79), p. 54.

<sup>32</sup>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的國會大選中，各政黨於眾議院之得票結果如下：中間民主聯盟得票率為百分之三十四點六，贏得一百六十六個席次；西班牙社會勞工黨（Partido Socialista Obrero Español, PSOE）得票率為百分之二十九點三，贏得一百一十八個席次；西班牙共產黨（Partido Comunista de España, PCE）得票率為百分之九點四，贏得二十個席次；人民聯盟黨（Alianza Popular, AP）得票率為百分之八點八，贏得十六個席次；基督民主黨（Partido Demócrata Cristiano, PDC）得票率為百分之二點八，贏得十一個席次；巴斯克民族黨（Partido Nacionalista Vasco, PNV）得票率為百分之一點七，贏得八個席次。參閱：José R. Díaz Gijón; Donato Fernández Navarrete; Manuel Jesús González; Pedro A. Martínez Lillo y Álvaro Soto Carmona, *op. cit.*, p. 241.

<sup>33</sup> 張文榮，*前揭書*，頁 53-54。

六十三萬二千一百八十位選民中，有一千七百八十七萬三千二百七十一位選民出席投票，投票率只有百分之六十七點一，投票結果以贊成票百分之八十七點九通過。（參見表 2-1）

表 2-1 一九七八年新憲法公投結果

	票數	得票率 (%)	投票率 (%)
贊同票	15,706,078	87.9	58.9
反對票	1,400,505	7.8	5.3
空白票	632,902	3.6	2.4
廢票	133,786	0.7	0.5

資料來源：Jorge de Esteban, “ El proceso constituyente español, 1977-1978 ”, *La transición democrática española*, ( Madrid: Sistema, 1989 ), p. 296 ; 轉引自 José R. Díaz Gijón; Donato Fernández Navarrete; Manuel Jesús González; Pedro A. Martínez Lillo y Álvaro Soto Carmona, *Historia de la España Actual: 1939-1996: Autoritarismo y Democracia*, ( Madrid: Ediciones Jurídicas y Sociales, 1998 ), p. 264.

新憲法在十二月六日由公民投票通過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國王批准，並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告於西班牙官方公報上，這象徵西班牙結束專制獨裁，邁向民主之路。

民主時代的到來，徹底結束佛朗哥時代所建立的審查制度，開啟了西班牙藝術文化活動另一個嶄新發展的階段。一九七八年所通過的民主憲法賦予人民文化基本權利，並明示國家有保障人民參與文化活動的義務，以及從事藝術文化創作的自由。許多長時期流放在外的西班牙文學藝術創作者在民主化後終於得以

返國，繼續從事文化創作，帶動了國內文化活動的發展，同時，政府也開放出版及放映許多在獨裁時期遭受查禁的文學作品及電影。為了讓人民能夠充分接近與享受文化藝術活動，西班牙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將國內文化基礎設施短缺的問題視為優先解決之要務，具體行動為刷新、整修及設立許多劇院、博物館、藝術展覽中心等文化機構。在表演藝術方面，國家及地方政府皆設有本身的表演團體，例如中央政府就創設國家芭蕾舞團（Ballet Nacional de España）國家古典芭蕾舞團（Ballet Nacional Clásico）國家舞蹈團（Compañía Nacional de Danza）等表演團體進行國內外巡迴演出，藉此傳揚西班牙音樂與文化。另一方面，政府亦設立文學、繪畫、音樂等領域之獎項，以鼓勵國內藝術文化創作，同時並舉辦各種書籍和文化藝術展覽，藉以提高國民文化素質。

民主化後的西班牙已進入多元文化的時代，政府不但承認與保護境內少數族群文化，亦接受外來文化，徹底打破了獨裁時期文化封閉之狀態。西班牙政府不僅鼓勵國內藝術文化的創作，並充實文化基本建設，讓人民能夠充分利用及享受文化資源，促使西班牙人更加積極地參與閱讀、歌劇、音樂會、博物館等藝文活動，讓文化融入人民生活，凝聚西班牙全體人民對自身文化的認同感。

## 二、少數族群文化之復興

在佛朗哥獨裁統治時期，少數族群文化完全受到壓制。佛朗哥禁止學校教授少數族群語言，同時，政府行政機關、大眾傳播媒體、公共場所，以及望彌撒等，也一律要使用卡斯蒂亞語。佛朗哥為了壓抑不同族群身分，嬰兒出生報戶口，私人信件往來，皆以卡斯蒂亞語為主，而公共圖書館，非卡斯蒂亞語書籍皆傾出燒毀，甚至街道上使用少數族群語言的標誌均會被取下，警察亦壓抑地域歷史性節慶。除此之外，佛朗哥也採取移民政策，希望藉此沖淡多元民族、不同語言和文化之差異性，徹底實行卡斯蒂亞化（Castellanizar）<sup>34</sup>。直到一九七五

---

<sup>34</sup> 林秀蘭，*從西班牙新憲法看少數民族自治問題*，（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年），頁 23-24。

年佛朗哥逝世後，民主時代來臨，少數族群文化才得以能夠重生。根據一九七八年通過的新憲法，其中第八篇第三章有「自治區」的專章規定（第一四三至一五八條）。憲法第一四三條賦予每一個自治區有自治的權利，自治區可擁有自己的議會和政府。西班牙各自治區依此條文，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建立十七個自治政府。（參見表 2-2）新憲法允許各自治區享有許多自治權限，例如在憲法第一四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就賦予自治區有語言教學之權利，這也促使少數族群文化之復興。

表 2-2 西班牙十七個自治區政府成立日期

日期	自治區	自治政府名稱
1979 年 12 月 18 日	巴斯克	Gobierno de País Vasco
	加泰隆尼亞	Generalitat de Catalunya
1981 年 4 月 6 日	加利西亞	Xunta de Galicia
1981 年 12 月 30 日	安達盧西亞	Junta de Andalucía
	阿斯圖里亞斯	Principado de Asturias
	坎塔布連	Diputación Regional de Cantabria
1982 年 6 月 9 日	拉里歐哈	Consejo de Gobierno de La Rioja
	木西亞	Consejo de Gobierno de Murcia
1982 年 7 月 1 日	瓦倫西亞	Generalitat Valenciana
1982 年 8 月 10 日	阿拉岡	Diputación General de Aragón
	卡斯蒂亞 - 拉曼恰	Junta de Comunidad de Castilla-La Mancha
	加那利	Gobierno de Canarias
1983 年 2 月 25 日	厄斯特列馬度拉	Junta de Extremadura
	巴利阿里	Gobierno de Baleares
	馬德里	Gobierno de la Comunidad de Madrid
	卡斯蒂亞 - 里昂	Junta de Castilla y León
1983 年 8 月 10 日	那瓦爾	Diputación Foral de Navarra

資料來源：Paul Heywood,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Spain*, ( London: Macmillan, 1995 ), p. 146. 本表由筆者自行整理而成。

由於傳統歷史悠久之因素，使得加泰隆尼亞、加利西亞，及巴斯克地區蘊育出獨特的語言和文化，這三個區域又被稱為西班牙的「歷史區域」( región histórica )，自從成立自治政府之後，此三個自治區即著手推動語言及文化正常化運動，目的是以語言為出發點，來建立人們對自身區域文化的認同。以下分別探討加泰隆尼亞、巴斯克及加利西亞的文化及語言推廣計畫，以便了解西班牙區域文化復興之情形。

#### (一) 加泰隆尼亞

一九八三年加泰隆尼亞議會通過「加泰隆尼亞語言正常化法」( Llei de Normalització Lingüística a Catalunya )，宣布加泰隆尼亞語和卡斯蒂亞語皆為正式官方語言<sup>35</sup>，該法賦予加泰隆尼亞人在任何公共機構有權利使用加泰隆尼亞語或卡斯蒂亞語<sup>36</sup>。

因此，自治政府於一九八〇年代即開始執行文化正常化 ( cultural normalization ) 計畫，該計畫要求自治政府、行政機構、公務人員及傳播媒體使用加泰隆尼亞語，目的是建構一個加泰隆尼亞語受人民認同的社會，這建立在共同的文化傳統、文化基本建設及文化消費習慣上。計畫實施結果是具有顯著成效的，例如很多學校提供加泰隆尼亞語教學課程，同時，街道名稱、菜單、銀行支票、門票等，皆使用加泰隆尼亞語或以雙語型式出現。而在加泰隆尼亞自治區內的巴塞隆納市與赫羅納 ( Gerona ) 市，也發行二份加泰隆尼亞語報紙<sup>37</sup>。除此之外，自治政府亦要求傳播媒體使用加泰隆尼亞語，例如電視第三台 ( TV3 )

---

<sup>35</sup> Xavier Vidal-Folch, *Los Catalanes y el poder*, ( Madrid: El País, 1994 ), p. 66; 轉引自曾文利，*加泰隆尼亞區域主義的發展*，(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頁101。

<sup>36</sup> Paul Heywood,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Spain*, ( London: Macmillan, 1995 ), p. 20.

<sup>37</sup> Helen Graham and Labanyi Jo. , *op. cit.*, p. 339.

頻道三三 ( Canal 33 ), 皆以加泰隆尼亞語為主要播放語言。另外在西班牙的公共電視台, 例如電視第一台 ( TVE1 ) 與電視第二台 ( TVE2 ), 也播放若干小時的加泰隆尼亞語節目<sup>38</sup>。

從加泰隆尼亞語書籍出版量也可看出政府執行文化正常化計畫的成果。一九七六年, 加泰隆尼亞語書籍僅發行八百種, 而到了一九九〇年, 發行種類上升至四千五百種, 這是由於政府推行加泰隆尼亞語言教學, 以及政府贊助加泰隆尼亞語書籍出版所得到的成果<sup>39</sup>。

加泰隆尼亞文化正常化計畫執行得很具成效, 這可由西班牙文化部的調查統計結果中得到證明。(參見表 2-3) 從統計數字可看出加泰隆尼亞人掌握自治區語言程度是最高的。

表 2-3 西班牙三個歷史區域的當地居民掌握方言之程度

	( % )		
	加泰隆尼亞語	巴斯克語	加利西亞語
聽	86	28	84
說	68	26	63
讀	64	25	52
寫	31	20	30

資料來源：Ministerio de Cultura, *Encuesta de equipamiento, prácticas y consumos culturales*, ( Madrid, 1990 ); 轉引自 Paul Heywood, *op. cit.*, p. 22.

## (二) 巴斯克

由於地理因素, 巴斯克語又分為五種同語系的方言, 在這種語言分歧的情況下, 阻礙了巴斯克人文化凝聚力。因此, 在一九六〇年代, 巴斯克語言學院 ( Academy of the Basque Language ) 即著手從事巴斯克語言標準化的工作, 該學院於一九六四年公佈標準正字法 ( standard orthography ), 隨後有標準構詞學、所

<sup>38</sup> 曾文利, *前揭書*, 頁 102。

<sup>39</sup> Helen Graham and Labanyi Jo., *op. cit.*, p. 344.

有地名的標準格式、提供學校的基本詞彙等<sup>40</sup>，到了一九六八年，該學院亦擬定了巴斯克語言標準化的型式，它以巴斯克自治區內的吉布斯勾安（Guipúzcoa）省的方言作為標準化的依據<sup>41</sup>。自一九七八年開始，巴斯克語言標準化的行動，開始獲得法源上的支持，這包括一九七八年西班牙新憲法、一九七九年巴斯克自治法及一九八九年由巴斯克議會通過的巴斯克語言正常化法。上述法律除了規定巴斯克語和卡斯蒂亞語同為自治區的官方語言外，並賦予巴斯克人民可在公共場所、教育機構、政府組織，以及與文化工作相關的領域中有權利使用巴斯克語<sup>42</sup>。

巴斯克語言正常化法實施後，由書籍的出版可看出明顯的成果。在一九七六年，僅出版九十五本巴斯克語書籍，到了一九九二年則躍升至九百八十本。同時，巴斯克政府也贊助將世界文學代表作及經典哲學和科學作品翻譯為巴斯克語。另外，巴斯克電視台（Euskal Telebista）擁有兩個頻道，其中的頻道一全部用巴斯克語播報，它提供巴斯克新聞及體育報導，並持續製作新的節目<sup>43</sup>。

儘管在巴斯克區域中使用巴斯克語的人數尚未達到總人口的一半，但政府的努力仍是值得肯定的。

### （三）加利西亞

自一九八一年加利西亞成立自治政府後，即著手推動文化復興。具體作為除了在一九八五年設立加利西亞廣播電視台（RTVG）以外，更推動加利西亞語言教學課程，使它成為自治政府行政機關的正式官方語言，同時，政府也開始贊助文化及藝術活動<sup>44</sup>。

由於地理的屏障，促使加利西亞蘊育出獨特的語言、文化及風俗習慣。雖

---

<sup>40</sup> R. L. Trask, *The History of Basque*,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 7; 轉引自張文榮, *前揭書*, 頁 84。

<sup>41</sup> *Ibid.*, p. 355.

<sup>42</sup> Helen Graham and Labanyi Jo., *op. cit.*, p. 352.

<sup>43</sup> *Ibid.*, pp. 351, 353.

<sup>44</sup> *Ibid.*, p. 347.

然加利西亞與加泰隆尼亞一樣，語言皆是其文化認同的核心，但是若以加泰隆尼亞語和加利西亞語做比較的話，前者享有較高的地位，且使用範圍廣泛；後者則被城市的中產階級認為是落後且保守的象徵<sup>45</sup>。在佛朗哥獨裁統治時期結束後，伴隨而來的是加利西亞文學作品的復興。為了復興加利西亞語，加利西亞皇家學院與加利西亞語言協會（Instituto de Lingua Galega）首次推出加利西亞語的正字法及語形學標準手冊。儘管如此，一九八七年的研究發現，雖然大部分的孩童聽得懂加利西亞語，但其中僅有一半能夠說得出來<sup>46</sup>。

現今在加利西亞使用當地方言來溝通的人口持續減少，而且播放加利西亞語的電視以及廣播電台也愈來愈少。由此可知，加利西亞文化復興的落實，需要靠人民與政府共同努力來達成。

### 第三節 文化活動發展時期（1977 年迄今）

#### 一、文化部之成立

中間民主聯盟於一九七七年的國會大選中獲勝後，蘇瓦雷斯即被國王任命為總理，負責籌組新政府。此時產生西班牙第一個專職文化工作的部門，稱為「文化暨社會福利部」（Ministerio de Cultura y Bienestar Social），而在一九七九年改稱為「文化部」<sup>47</sup>（Ministerio de Cultura）。

根據西班牙於一九七九年公佈的官方公報中指出，新成立的文化部之基本架構為：<sup>48</sup>

<sup>45</sup> Michael Keating, *The New Regionalism in Western Europe: Territorial Restructuring and Political Change*,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1998), p. 83.

<sup>46</sup> Paul Heywood, *op. cit.*, p. 25.

<sup>47</sup> 西班牙文化部是全國主管政府文化政策擬訂與執行的機構，其主要使命為保護、發揚與傳播國家文化資產及支持社會上在此一方面的工作。文化部負責管轄大型的文化服務中心，並促使西班牙境內不同文化相互交流，以及向外介紹西班牙的文化。參閱：王鼎熹，*西班牙國文化行政*，（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0年），頁5。

<sup>48</sup> 郝寶芬，*西班牙文化行政組織與政策期末報告*，（台北：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劃，2000年），頁19-20。

1.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文化部承接前「新聞暨觀光部」之一切行政組織人員。
2. 前「新聞暨觀光部」之部分業務單位，依日後法律規定，重新劃歸予「商業暨觀光部」。
3. 文化部下設次長級的新組織，主要掌理全國青少年事務、家庭事務及體育政策。
4. 將原屬於「教育暨科學部」的藝術財產司，移至文化部的管轄之下。
5. 文化部下新設「文化事務次長」，負責承接前「新聞暨觀光部」中的新聞文化事務工作。

對於獨裁政權結束之後，政府首度突破自身的組織結構，所成立的文化部，固然具有重要的意義，但這個新的文化部出現之後，對於其工作表現各界並非抱持全面肯定的態度。例如有人認為，此時的文化部並未脫離獨裁政權的陰影<sup>49</sup>。這是因為文化部是取代佛朗哥時期的「新聞暨觀光部」而產生，但「新聞暨觀光部」具有新聞及藝術創作的審查角色，因此到了文化部時代仍然投下巨大的陰影<sup>50</sup>。

## 二、中間民主聯盟執政時期之文化政策

一九八二年，當時的文化部長蓓塞妮爾（Soledad Becerril）在眾議院發表的「文化政策基本方針」中指出，在中間民主聯盟執政時期，西班牙文化部所要達到的目標與西歐國家的文化部門相同，其主要目標為：<sup>51</sup>

1. 鼓勵藝術創作、推廣藝術活動及加強文化服務，以促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
2. 協調並鼓勵國家和民間在文化行動上的互動，反對文化的不平等。
3. 推動文化多元化以及釐清公權力介入文化工作的範圍。

---

<sup>49</sup> Ignacio Félix Domínguez Vázquez, *Políticas Culturales y Cultura Industrializada*, (País Vasco: Universidad de Deusto, 1989), pp. 152-155; 轉引自郝寶芬, *前揭書*, 頁 20。

<sup>50</sup> 郝寶芬, *前揭書*, 頁 19。

<sup>51</sup> Ramón Zallo, *op. cit.*, p. 143.

這些目標揭露出文化自由之涵義，這可由報刊、廣播及電影業大量民營化的情形中看出。在順應民營化及商業化的潮流下，中間民主聯盟政府在一九七七年廢除對電影業的保護制度<sup>52</sup>。但是在電視方面，政府卻擁有獨佔的地位。中間民主聯盟自一九七七年執政開始，即享有電視頻道之壟斷權，直到一九八〇年一月，眾議院全體會議（Pleno del Congreso de los Diputados）才通過「廣播電視法規」（Estatuto de Radio y Televisión），該法規雖然正視私人擁有電視頻道的可能性，但事實上，中央政府仍保有技術問題的獨佔<sup>53</sup>。

### 三、西班牙社會勞工黨及民眾黨執政時期之文化政策

一九八〇年代，西班牙國內展開回歸「正常化」<sup>54</sup>（normalización）的時期，這是為了修補佛朗哥多年獨裁政權所留下的缺陷。這個「正常化」階段體現在藝術文化上，就是全面恢復言論自由，鼓勵藝術文化爭鳴。「正常化」實施後，造成新聞、廣播電台和電影大量的民營化。舊時壓抑表現自由的氣氛不再，取而代之的是所有文化活動的民營化及商業化發展<sup>55</sup>。

一九八二年由西班牙社會勞工黨（Partido Socialista Obrero Español，簡稱PSOE）執政，在社會勞工黨執政期間，結束了西班牙在「正常化」過程中，文化活動民營化及商業化過度膨脹的局面，不再以其數量的增加為目標。同時，政府開始以盈利和合理化的態度來處理文化支出的問題。在這個過程中，出現一些具有代表意義的事件，例如廢除了在佛朗哥執政時期唯一合法政黨「國民運動」所管理的廣播電視網、修改對報刊及電影的補助辦法、結束對「西班牙國

---

<sup>52</sup> Ibid.

<sup>53</sup> 陳碧芬，*前揭書*，頁 108-109。

<sup>54</sup> 正常化是由二方面來進行：1. 為建立民主，在回復的過程中不應僅由政府出面，由政府為整體社會選擇及採納某些價值，而是應該促進發展不同生活的價值，以達到多元化的表現自由。2. 重新塑造民主社會的新內容，規劃新的自由界限，設計有別於獨裁時期的活動框架。此外，並廢除多項政府在極權時期施行的法條、規定，也縮減大量的國有化事業，並減少國立機構在文化活動上可以施加的壓力及角色。參閱：“Línea Básica de la Política Cultural”，presentado por la Ministra de Cultura, doña Soledad Becerril ante el Congreso de Diputados en 1982, p. 17；轉引自郝寶芬，*前揭書*，頁 21。

<sup>55</sup> 郝寶芬，*前揭書*，頁 21。

家廣播電視台」( Radiocadena Española y Televisión Española, RTVE ) 的補助及廢除西班牙書籍協會等<sup>56</sup>。

在這個過程結束後，西班牙的文化政策開始一個新的階段。新政府試圖修正先前的過渡政府在文化事務上的缺失，修正的措施為：<sup>57</sup>

1. 推動文化創作。
2. 修改空泛且不合適的法律規範來保護文化活動。
3. 廢除不合時且無效率的官僚機構。
4. 解決公共文化基礎建設不足的情況。
5. 解決民營文化產業在生產及推廣上所面臨的商業及工業結構上的危機，以增加文化事業之產值。

文化部制訂的文化政策特別著重在基礎文化建設上，目的是為了保障民眾在文化生活中能夠處於一個優質的環境裡。根據一九七八年通過的西班牙憲法，各地地區的自治政府陸續成立後，中央文化工作的部分權限就逐漸轉移到地方政府，開始推行文化向下紮根的政策，提倡文化民主化和普及化，並增加文化活動的範圍和人口，使文化建設成為國家發展計劃的重要環節<sup>58</sup>。文化部為了有效達成文化政策各項目標，必須與地方政府文化局、教育科學部、國內各大學、文化及商業團體等相關機構互相協調合作始能達成。此時期的文化政策主要有三個基本方向：<sup>59</sup>

### (一) 加強基礎文化建設

---

<sup>56</sup> Ramón Zallo, *op. cit.*, p. 144.

<sup>57</sup> “ Cuatro Años de Política Cultural:1982-1986 ”, elaborado por el Ministerio de Cultura, Madrid; 轉引自 Ramón Zallo, *op. cit.*, p. 144.

<sup>58</sup> 王鼎燾, *前揭書*, 頁 2。

<sup>59</sup> Secretaría General Técnica, *Cooperación y Coordinación Cultural: Colección Análisis y Documentos*, ( Madrid: Ministerio de Cultura, 1995 ), pp. 17, 37, 40-41.

文化部與各自治區文化局、商業團體等文化相關機構合作，共同解決文化基礎建設不足的情況，這包括建設博物館、音樂廳、圖書館、戲劇院等。以博物館為例，博物館的建設工程為政府最主要的支出項目，具體行動包括將原馬德里總醫院改建為現今的蘇菲亞皇后美術館、將原比略耶爾摩薩宮殿（Palacio Villahermosa）改建為提善波尼米薩美術館（Museo Thyssen-Bornemisza）設立國立人類學博物館、刷新美洲博物館等工程<sup>60</sup>。除此之外，並加強文化行政人員的工作效率，以提供人民更完善的文化服務。

### （二）保存及保護歷史文化遺產

西班牙於一九八五年通過「歷史文化遺產法」，藉由法律的規定來保護西班牙歷史文化遺產。文化部與自治區共同合作制訂處於不動產性質之歷史遺產<sup>61</sup>的財產目錄，並檢視該財產的保存狀況，同時，視情況的需要來進行文化資產的修復行動，尤其強調西班牙領土內所有大教堂的修復（特別是天主教的大教堂），這是因為它具有「歷史性建築物」（monumento）的特質，以及「宗教信仰的價值」（valor de culto）和「文化價值」（valor cultural），因此，西班牙政府認為這些大教堂必須受到適當的保存及保護。

### （三）協助文化藝術活動的創作、製作及宣傳

文化部與教育科學部合作，共同培養音樂及舞臺藝術專業人才，並與全國音樂、舞蹈及戲劇團體，如國家交響樂暨合唱團、國家舞蹈團、國家古典戲劇團等，一起推動藝術活動，共同舉辦文化藝術盛會。另外，文化部也設立基金來幫助西班牙藝術電影的發行，並與馬德里大學（Universidad Complutense de Madrid）合作，培養視聽領域的專業人才。在文化藝術資訊宣傳方面，文化部於一九八

<sup>60</sup> Eamonn Rodgers, *op. cit.*, p. 33.

<sup>61</sup> 不動產性質之歷史遺產包括歷史性聚落（conjuntos históricos）、歷史性公園（jardines históricos）紀念性建築物（monumentos）歷史性地點（sitios históricos）及考古遺址（zonas arqueológicas）

O 年九月即開始實施文化資訊網 (Puntos de Información Cultural) 計畫，匯集全國影展、節慶活動、藝術表演等相關訊息，以提供全國人民文化資訊的服務。

佛朗哥近四十年的專制獨裁統治時期結束後，西班牙於一九七七年申請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到了一九八二年由西班牙社會勞工黨執政時，就積極與歐體進行協商，並於一九八六年正式成為歐體會員國。西班牙加入歐體後，不但使自己重回歐洲舞台上，不再孤獨地處在庇里牛斯山之外的一隅，對經濟更是有莫大的助益，可以得到歐體的各項補助<sup>62</sup>，經濟的成長相對地帶來文化預算的提高，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西班牙的文化預算提高約百分之七〇，但由於九三年正逢經濟衰退，因而縮減文化預算，這也造成中央政府將一些文化工作交由各自治區政府去進行。雖然如此，中央政府依舊積極資助地方的文化計畫，例如地方劇院的刷新、音樂廳的設立等計畫。

一九九六年舉行的國會大選中，由民眾黨 (Partido Popular, 簡稱 PP) 獲勝後，因而結束了社會勞工黨長達十四年的執政時期。新政府上台後，隨即將教育及文化事務合併為一部，稱為「教育暨文化部」(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y Cultura)，到了二〇〇〇年四月則改為現今的「教育、文化暨體育部」(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民眾黨的文化政策大體上可歸納為四：其一，保存及修復歷史古蹟，並推動文化投資；其二，促進文化工業的發展。以書籍為例，除了加強人民閱讀習慣外，亦推動小學圖書館 (biblioteca escolar) 設立計畫；在電影方面，其目標為擴大西班牙電影在拉丁美洲的市場、採用新技術來加強西班牙電影業之競爭力，以及經由財政誘因並與公私立電視臺合作，以提昇電影創作活力；其三，規劃西班牙對外文化活動，尤其強調與拉丁美洲國家之間的文化交流。除此之外，亦對外推廣西班牙語言教學工作，主要由塞萬提斯學會 (Instituto Cervantes) 來負責；其四，推動文化觀光。為了促進參觀者接近使用

---

<sup>62</sup> 許仟，*歐洲各國政府 (上冊)*，(新店：漢威出版社，1997年)，頁 352。

西班牙文藝機構服務，將延長其開放時間並增加門票供應量。

二十多年來，西班牙文化政策除了加強及改善文化基礎建設、保存及保護歷史文化遺產，以及對外宣揚西班牙文化之外，可以發現政府已將文化與經濟之間的關係作了密切的連結，開始重視文化工業的發展，因為文化工業不僅可為國家帶來經濟收益，更可以提昇人民生活素質。關於西班牙文化工業之探究，將留至本文第四章第三節「文化工業之發展」部分再作探討。